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17〕65号

转发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17〕1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

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是政府采购管理的基础性工作，统计结果不仅是政府采购支出的集中反映，更是政策制定、宏观调控、科学决策的重要参考。特别是在当前信息化向各领域高度渗透融合

的发展趋势下，信息统计已由强化政府采购管理的“分析仪”发展为推动政府采购改革的“催化剂”。各市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主管单位，务必以更强的责任感对待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进一步夯实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的基础。

二、准确把握统计口径

以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准，严格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要求，规范界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单独统计 PPP 项目实施情况，完整统计工程类项目采购数据，杜绝误报、超报、漏报等情形，同时，做好与部门决算的衔接，客观反映政府采购规模与结构。

三、及时上报统计报表

要落实从源头录入到结果汇总各环节的主体责任，强化录入、复核、汇总等责任落实，准确反映节能环保、中小企业等信息项，及时完成各项统计工作。要按时上报统计报表，季度报表以市为单位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，年度报表和数据分析报告于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报送。

四、建立年度考核制度

为促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扎实开展，增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的权威性、严肃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，省财政建立年度考核制度，围绕基础工作、报送情况、报表质量、分析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价考核，对数据准确、报表规范、分析透彻、上报及时的，

给予通报表扬；对组织工作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，以及统计数据失真、分析报告敷衍的，将进行约谈或者通报。市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督导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强化对本级填报主体的工作指导，确保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扎实开展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（财办库〔2017〕163号）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库〔2017〕16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近年来，各地财政部门在组织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方面取得良好成效，但也存在统计口径把握不准确、应报未报有关数据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填报

各地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87号）要求，严格界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严禁将以政府购买服

务方式实施的货物、建设工程、融资项目以及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项目纳入服务类项目统计范围。

二、对PPP项目进行单独统计

为准确反映PPP项目实施情况，各地应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的“PPP模式项目统计表”对PPP项目进行单独统计，暂不通过合同录入方式纳入本地区政府采购规模统计范围。

三、完整统计政府采购工程类数据

为做好与加入世贸组织《政府采购协定》（GPA）谈判工作的衔接，各地应按统一要求，将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全部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。

请各地按照上述政策口径，对2017年已报送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进行了清理规范，确保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9月27日 印发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27日印发
